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送红股5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	0028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信	魏利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	
电话	0755-27402880	0755-2740288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zwg.com	zhengquanbu@szw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卫光生物是一家从事生物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以健康人血浆、经特异免疫的人血浆为原材料研发、生产血液制品,开展血液制品经营业务。在研和在产血液制品包括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3大类。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拥有9个品种共21个规格的血液制品批准文号,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

1、人血白蛋白:系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加温灭活病毒后制成。主要用于:(1)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2)脓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3)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4)低蛋白血症的防治。(5)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6)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系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去除抗补体活性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主要用于:(1)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联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2)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3)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3、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系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去除抗补体活性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主要用于:(1)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联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2)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3)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4、人免疫球蛋白:系由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5、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系由含高效价乙型肝炎表面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主要用于乙型肝炎预防。适用于:(1)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的母亲所生的婴儿。(2)意外感染的人群。(3)与乙型肝炎患者和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

6、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系由含高效价狂犬病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疯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所有怀疑有狂犬病暴露的病人均应联合使用狂犬病疫苗和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如果病人接种过狂犬病疫苗并具有足够的抗狂犬病抗体滴度,仅再次接种疫苗而不使用本品。

7、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系由含高效价破伤风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8、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系由人免疫球蛋白、磷酸组织胺配制而成的冻干制剂,不含抗生素。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支气管哮喘、过敏性皮肤病、荨麻疹等过敏性疾病。

9、人纤维蛋白原: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主要用于:(1)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2)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严重肝脏损伤;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由深圳母公司、八个单采血浆站(万宁浆站处于建设当中)及卫光投资组成。

深圳母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占地面积约5万平方米,目前已建成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血液制剂生产车间,成功实现分区单元化、功能模块化、传输管道化、操控自动化、记录电子化、运行节能化,并配套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除采集活动之外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活动。

八个单采血浆站分别位于广东省、广西省和海南省,除海南省万宁浆站处于建设当中,其余浆站均已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单采血浆站具有以下特点:(1)与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一对一"供浆关系,即下属浆站只能向总部销售血浆,总部也只能采购浆站血浆;(2)单采血浆站需取得由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才能进行采浆活动;(3)单采血浆站只能在《采浆许可证》指定区域向划定区域户籍人员采集血浆;(4)在一个采血浆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

卫光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主要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卫光投资已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未来卫光投资将根据公司战略部署,设立相关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为:公司自身拥有的单采血浆站向血浆站采浆区域内具有户籍的健康居民(献浆员)进行血浆收集,浆站定期将血浆通过公司专用冷冻车运回母公司,产品生产的整个过程在生产企业(即母公司)内部完成,产品经过批签发后,直接销往药品经营企业(经销商)、医疗机构,最终由医院、疾病控制中心等医疗机构提供给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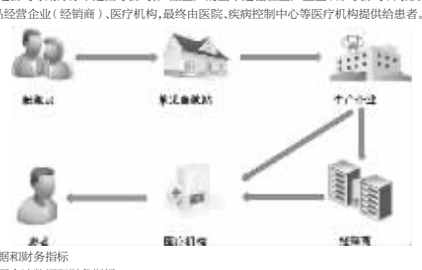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821,469,063.68	687,949,170.73	19.41%	623,389,54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344,660.74	156,636,847.60	9.39%	154,749,2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317,914.68	147,664,423.56	10.60%	144,234,5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01,134.80	99,540,259.35	86.56%	28,614,44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65	1.4503	9.39%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65	1.4503	9.39%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3%	12.58%	-0.15%	18.5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585,396,225.48	1,462,540,560.43	8.40%	1,374,672,20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7,950,241.75	1,309,005,581.01	10.61%	1,203,147,914.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8,889,078.86	191,640,412.10	173,490,280.27	287,449,29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79,739.00	43,553,396.66	38,870,870.90	61,940,65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49,010.64	40,269,058.06	37,107,091.63	60,292,7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8,316.50	76,208,377.43	77,470,540.69	47,530,533.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法人	65.25%	70,470,000	70,470,00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5%	7,83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0%	2,700,000	2,700,000		
朱雪松	境内自然人	1.02%	1,105,676	0		
李曼	境内自然人	0.67%	726,700	0		
刘付安	境内自然人	0.53%	569,400	0		
徐永明	境内自然人	0.31%	330,900	0		
李琳	境内自然人	0.20%	216,40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	210,000	0		
张国勋	境内自然人	0.16%	176,8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3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4-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张国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7,24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600股,合计持有176,840股。2、公司股东史良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股,合计持有16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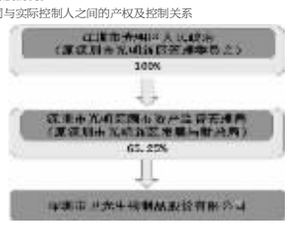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21亿元,与上年同期血液制品业务相比增长19.41%;实现净利润1.71亿元,与上年同期血液制品业务相比增长9.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亿元,与上年同期血液制品业务相比增长9.39%。2019年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加强质量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坚持加强质量管理,优化生产流程,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报告期内,一是确保公司所有产品自检和批签发100%合格;二是获得人纤维蛋白原《药品GMP证书》,截至期末公司已成功生产并拿到第一批人纤维蛋白原批签发证书;三是按时保质完成全年生产任务,全年投浆量增长速度约9%;四是开展风险评估,制订纠正与预防措施并持续改进,加强生产过程关键质控点监控。

(二)优化营销模式,促进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营销中心为应对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优化营销模式,公司营业收入再创新高,同比增长达到19.41%。报告期内营销中心一根据业务规模、内部流程,进行组织架构调整,使得部门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二对客户性质进行定位,明确目标客户,优化资源配置,对于目标客户,灵活制定销售策略;三注重与经销商的战略合作模式,在业务优化整合、施行区域授权、管理产品价格体系等多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业务进入良性循环,能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四开展各类学术推广活动,开发终端市场和海外市场,本期实现海外出口零突破,未来公司将积极打开海外市场,促进产品销售。

(三)强化血源管理,加快浆站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为了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公司组建血浆开发管理部,并优化浆站管理流程、完善浆站管理制度、提拔浆站优秀人才,加强了浆站的运营管理能力。2019年公司采浆量较上年同期增长5.91%,其中特免血浆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0%,新增献浆员人数可观,成立万宁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目前万宁卫光单采血浆站建设完毕,采浆业务所需要硬件、软件已全部到位,正在申请核发《采浆许可证》。

(四)完善研发工作机制,加快科研成果转换

报告期间,研发中心在部门机制上,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完善管理制度建设,提高研发工作效率;在人员培养上,开展外出科研活动,组织专家分享会议,提升员工的科研能力;在研发项目上,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项目已进行药审中心的临床前沟通会,人纤维蛋白原项目已取得上市许可,人凝血酶原复合物项目完成Ⅲ临床研究,人凝血因子Ⅷ项目已启动Ⅲ临床试验。

(五)提升科学园规划设计,加快建设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深圳市政府、光明政府对光明科学城战略定位,聘请专业医药产业园区咨询机构以更高的定位和标准对科学园进行重新规划设计,完成概念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限高调整研究报告、产业及市场调研报告编制、建筑方案设计单位招标等工作,已取得变更后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时公司加快科学园建设进度,科学园一期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及收尾工作。

(六)加强资本运作,助力公司实现多元发展

报告期间,公司积极探索资本运作:(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对全资子公司卫光投资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2)卫光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获得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3)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的议案》,卫光投资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基金管理人参与成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4)卫光投资已建立投资项目库,并对部分项目进行投资。

(七)夯实党建工作,丰富载体弘扬企业文化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在决策程序上,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党委会前置研究程序,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强化党组织在重大决策中的参与作用和在选人用人上的领导把关作用;在党支部换届上,完成下属3个党支部的集中换届工作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验收;在党员教育上,公司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血液制品	811,596,852.42	191,264,250.85	37.42%	19.40%	8.65%	-1.9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八)(九)。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66,848,116.50	3,767,434.25	70,615,550.75
其他应收款	436,586.21	23,443.02	460,02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3,886.33	-570,058.31	3,863,828.0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78,389,026.44	320,371.14	78,709,397.58
未分配利润	480,093,265.43	2,900,447.82	482,993,713.25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66,848,116.50	3,767,434.25	70,615,550.75
其他应收款	30,044.34	1,637.85	31,68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449.64	-565,360.82	1,448,088.8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78,389,026.44	320,371.14	78,709,397.58
未分配利润	484,355,584.68	2,883,340.14	487,238,924.82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执行修订前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了控股子公司万宁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知等方式于2020年2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细内容已于2020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董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收入和利润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其中实现营业收入8.21亿元,同比增长19.41%;实现净利润1.71亿元,同比增长9.27%;实现每股收益1.59元;实现资产总额15.85亿元,同比增长8.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48亿元,同比增长10.8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570.11万元,同比增长86.5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34,560,0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股(含税),合计送红股5,400,000.00股(含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于2020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5-00009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已于2020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存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013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已于2020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配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的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依据公司整体资金计划,同意向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农业银行光明支行、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行等十一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93,000万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于2020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战、孙淑营、张禄、林积奖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公司与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勇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已于2020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规范薪酬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本制度共5个章节,19条。该议案通过后,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013号);

8、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5-0000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号:2020-01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3月5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收入和利润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其中实现营业收入8.21亿元,同比增长19.41%;实现净利润1.71亿元,同比增长9.27%;实现每股收益1.59元;实现资产总额15.85亿元,同比增长8.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48亿元,同比增长10.8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570.11万元,同比增长86.5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认可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依据公司整体资金计划,同意向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农业银行光明支行、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93,000万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并能有效得到执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6